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331號

原告 楊清源

被告 宜蘭縣政府

代表人 林姿妙（縣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梅家華

陳宇揚

楊雙輔

參加人 健安國土測繪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群搆（董事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巷道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健安國土測繪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。」「前²項規定，於其他訴訟準用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⁴²條第¹項前段及第³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健安國土測繪有限公司（下稱健安公司）為申請宜蘭縣宜蘭市○○段（下同）¹¹⁶⁴地號等⁸筆土地指定建築線需要，於民國¹⁰⁹年³月¹⁶日向被告申請認定宜蘭縣宜蘭市○○路○○路段（位於¹¹⁹⁵地號等⁴筆部分土地，下稱系爭巷道）為現有巷道。被告經審查認定系爭巷道為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（下稱宜蘭縣建管自治條例）第⁵條第¹項第¹款規定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，遂以¹⁰⁹年⁵月²⁵日府交規字第^{000000000B}號公告（下稱系爭公告）認定系爭巷道為現有巷道，公告期間自¹⁰⁹年⁶月¹日至¹⁰⁹年⁶月³⁰日止。原告所有

01 坐落宜蘭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部分位於
02 系爭公告之現有巷道範圍內，不服系爭公告，提起訴願仍遭
03 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04 三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訴願決定、原處分（即
05 系爭公告）。而參加人健安公司為系爭公告認為系爭土地為
06 現有巷道之申請人。是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倘原告之主張可採
07 而獲勝訴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爰依首揭
08 規定命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
1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11 審判長法官 陳金圍

12 法官 彭康凡

13 法官 侯志融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
17 書記官 徐偉倫